

焦作技师学院阶梯教室和会议室改造项目 (包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06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68



昂扬建设管理
SPIRITE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采 购 人：焦作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	14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29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焦作技师学院阶梯教室和会议室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技师学院阶梯教室和会议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06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68
- 2、项目名称：焦作技师学院阶梯教室和会议室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6961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 106-1	焦作技师学院阶梯教室和 会议室改造项目（包一）	170000	170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25— 106-2	焦作技师学院阶梯教室和 会议室改造项目（包二）	300000	300000
3	焦公资采购 H2025— 106-3	焦作技师学院阶梯教室和 会议室改造项目（包三）	196961	196961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阶梯教室座椅、灯光音响采购，509 会议室、510 会议室、511 会议室改造和音响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包段；

包一：阶梯教室座椅采购；包二：阶梯教室音视频设备采购；包三：会议室改造及音响采购。

7、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8、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质保期：三年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能够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第 3 条（2）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

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技师学院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218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86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与民主南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东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18697768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女士

电 话：186977687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焦作技师学院阶梯教室和会议室改造项目（包一）
2	项目概况	本包为阶梯教室座椅采购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5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6	响应性文件 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方案	不允许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盖章要求：单位公章
10	响应性文件 的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11	电子投标 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3	响应性文件 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竞争性磋商会议 召开的时间和地 点	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 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6	包一控制价	170000 元（壹拾柒万元整）
1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18	供应商补偿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19	解释权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0	响应性文件的语 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汉语。必要时应附有汉语注释。
21	其他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后向其开具电子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48164802902
23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设备、运费、质保维修、安装

		调试服务、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24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附于响应性文件中，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于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技师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开具电子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24816480290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开标、评标、定标；
-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5）合同协议书；
- （6）响应性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

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9.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0.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1.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设备、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泄露。

17.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可能导致取消对其响应性文件的评定。

17.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从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八、投诉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开标、评审、定标

1.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开标

2.1 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 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

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审程序

4.1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2 资格性审查；

4.3 符合性审查；

- 4.4 澄清有关问题；
- 4.5 进行二轮报价；
- 4.6 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审纪律；

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5.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

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符合性审查

6.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6.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6.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5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7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8.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8.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8.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8.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8.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6.8.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7.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7.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7.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8 澄清有关问题

8.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二轮报价上传至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 技术、商务和综合评审

见第五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定标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规定，导致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予以废标。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废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 违法违规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9.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9.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9.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

包一：阶梯教室座椅				
序号	项目位置	品名	单位	数量
1	圆融楼 1 楼阶梯教室	排椅前排 90	位	19
2	圆融楼 1 楼阶梯教室	排椅中排 110	位	226
3	圆融楼 1 楼阶梯教室	排椅后排 80	位	9
4	圆融楼 1 楼阶梯教室	教室讲台及座椅	套	1
5	圆融楼 2 楼阶梯教室	排椅前排 90	位	19
6	圆融楼 2 楼阶梯教室	排椅中排 110	位	226
7	圆融楼 2 楼阶梯教室	排椅后排 80	位	9
8	圆融楼 2 楼阶梯教室	教室讲台及座椅	套	1
9	知味楼阶梯教室	排椅前排 90	位	24
10	知味楼阶梯教室	排椅中排 110	位	114
11	知味楼阶梯教室	排椅后排 80	位	48
12	知味楼阶梯教室	教室讲台及座椅	套	1

二、产品技术要求

1.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位置	品名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圆融楼 1 楼阶梯教室	排椅前排	规格：中到中宽 48，高 90，排距 90，座板距地面 44cm，桌面距地面 76cm	位	19
2	圆融楼 1 楼阶梯教室	排椅中排	规格：中到中宽 48，高 90，排距 90，座板距地面 44cm，桌面距地面 76cm	位	226
3	圆融楼 1 楼阶梯教室	排椅后排	规格：中到中宽 48，高 90，排距 90，座板距地面 44cm，桌面距地面 76cm	位	9
4	圆融楼 1 楼阶梯教室	教室讲台及座椅	定制	套	1
5	圆融楼 2 楼阶梯教室	排椅前排	规格：中到中宽 48，高 90，排距 90，座板距地面 44cm，桌面距地面 76cm	位	19
6	圆融楼 2 楼阶梯教室	排椅中排	规格：中到中宽 48，高 90，排距 90，座板距地面 44cm，桌面距地面 76cm	位	226
7	圆融楼 2 楼阶梯教室	排椅后排	规格：中到中宽 48，高 90，排距 90，座板距地面 44cm，桌面距地面 76cm	位	9
8	圆融楼 2 楼阶梯教室	教室讲台及座椅	定制	套	1
9	知味楼阶梯教室	排椅前排	规格：中到中宽 48，高 90，排距 90，座板距地面 44cm，桌面距地面 76cm	位	24
10	知味楼阶梯教室	排椅中排	规格：中到中宽 48，高 90，排距 90，座板距地面 44cm，桌面距地面 76cm	位	114
11	知味楼阶梯教室	排椅后排	规格：中到中宽 48，高 90，排距 90，座板距地面 44cm，桌面距地面 76cm	位	48
12	知味楼阶梯教室	教室讲台及座椅	定制	套	1

说明：以上尺寸规格，供应商承诺根据教室现场实际情况，以最大满足使用体验前提下变动优化。

2.排椅技术要求

(1) 主题钢结构，面板层压板，结实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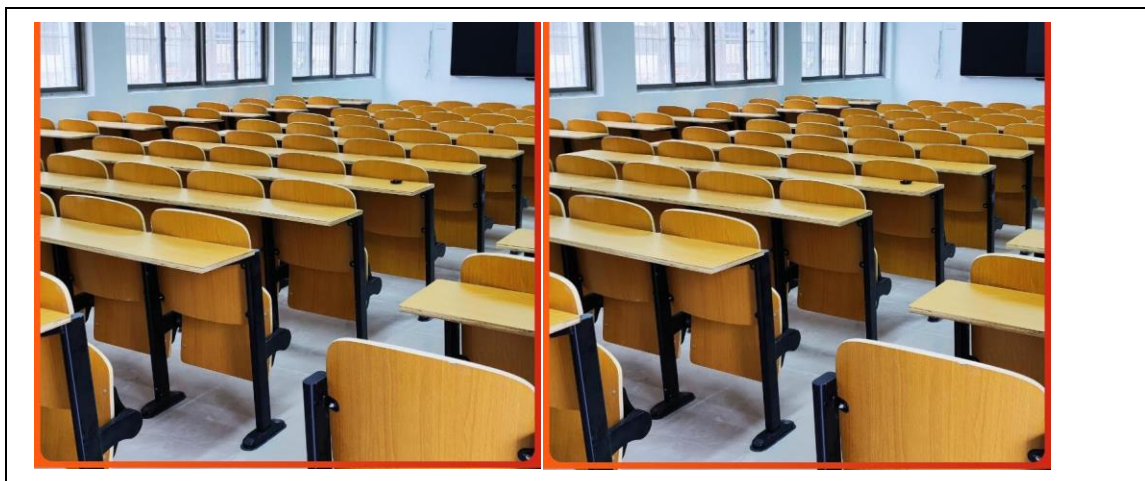
(2) 上下层桌面板基材均采用双贴面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采用同色 PVC 封边，封边条厚度不小于 1.5mm，热熔颗粒封边胶，敞开式和隐蔽式的截面均应做到处理。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甲醛释放量需达 E0 级标准。

(3) 座板及背板采用多层板旋切木经模具热压成型并双面层压防火板，采用环保油漆和环保胶粘接，防潮、耐用、不褪色。防火板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甲醛释放量需达 E0 级标准。整体钢结构采用冷轧钢板，经数控液压机一次冲压成型。

(4) 立腿采用横截面尺寸 $\geq 30\text{mm} \times 70\text{mm}$ 钢制椭圆管、管壁厚度 $\geq 1.5\text{mm}$ ，符合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360h，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涂层耐腐蚀等级 10 级。

(5) 座板支架带有消音轴套，回弹自如，无噪音。

参考样式：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2.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3. 质保期：三年。

4. 售后服务：

(1) 产品出现故障时，1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器材（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成本价）。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符合性评审方法：合格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初步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法律法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法规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 (40 分)	报价 (4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50 分)	参数响应 (3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0 分。 若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与采购要求有负偏离，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因技术参数偏差较大，造成设备无法满足使用功能或效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产品质量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产品技术文件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产品配件或原材料规格、质量、制造工艺等实质性优于排椅技术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供货方案 (5 分)	供货方案（包括人员、车辆、时间及安全运输等方面） A、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B、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 分； C、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方案 (5 分)	安装方案（包括技术人员、时间、安装、检验、验收过程等方面） A、供应商制定的安装方案详细、完整，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各项管理措施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B、供应商制定的安装方案较详细、完整，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各项管理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C、供应商制定的安装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限于产品设计、原材料保障、人员设备安排、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产品检验等方面） A、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B、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C、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每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 (7 分)	交货期比采购要求规定的每提前 2 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承诺，质保年限每延长一年得 2.5 分（第四年开始计分），最多得 5 分；

- 1、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2、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 3、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三、服务内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六、付款方式

七、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资金审计费用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1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号，采购编号为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5

磋商承诺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
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
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
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
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
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
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凡需投标人列出的技术参数设备、材料均需注明产地及品牌、型号、名称、单价及总价格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 1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资格证书（如有）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所属行业：工业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响应性文件中的材料